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10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国有资产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综合报告全面阐述了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量、收益、负债等情况，报告了我市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监管体系、改革创新等工作内容，归纳总结了四类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下一步工作举措。报告内容客观、详实，符合人大常委会监督的有关要求。

会议指出，虽然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企业国有资产布局不合理、竞争能力差，实力不强、盈利水平低；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存在短板，防范风险任务艰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不强，资产使用效能不高、管理基础工作薄弱，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不牢，“家底”不清，生态向好布局不优。

为此，会议建议：

一、深化国企改革，实现企业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国有企业监管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贯彻落实《鞍山市市属国有出资企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鞍山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内部运行和制约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二是持续推动实施鞍山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积极推进相关企业重组与整合，促进国有资本向国计民生领域聚集，着力发展大型制造类、高科技类国有企业，增强企业竞争力。三是运营好地方金融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注重风险防控，运用法律手段加强清收挽损，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坚决遏制形成新增债务。四是壮大全市金融企业规模，丰富金融组织体系，履行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支持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引导我市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着力解决好治理结构、基础管理、资产负债、绩效考核、人员薪酬管理等问题，促进更多金融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民营经济等领域倾斜，提升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提高资产监管效能，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一是转变思想，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

的管理模式，强化职责担当，切实履行好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转变管理思维，提升资产管理的自觉性。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要求及《鞍山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三年行动方案》，加强政策研究，拓宽资产盘活方式方法，加速存量资产和闲置、待处置等资产的变现处置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三是夯实资源管理基础，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特别是针对部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要尽快出台相应管理办法，提升我市资产管理水平。四是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立资产登记、资产使用、资产盘点、资产清查等工作的管理机制，促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确保账实相符，夯实资产底数。

三、夯实资产监管基础，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逐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提升我市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强化队伍建设，推进人才、管理等方面的改革，提升工作能力。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增强监管合力。二是按照国家对于自然资源调查的有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的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三是积极探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路径，落实中办、国办

《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确认量化标准，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四是优化资源生态布局，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合理规划我市国有自然资源生态建设战略布局，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正确处理好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资源基础。